



複賽注意事項

申 競賽重要日程

活動日期	活動內容	備註
103 年 08 月 05 日(二)	公告晉級複賽名單	主辦單位網站： http://omtc.ntust.edu.tw/home.php
103 年 08 月 21 日(四)	【第三階段：複賽】(複賽資料繳交截止日期) ■ 繳交專題成果報告書、簡報 ■ 繳交參賽隊伍庶務資料	郵寄資訊：(請註明：「103 專題競賽」) 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IB-807 臺灣科技大學 光機電技術研發中心 收
103 年 09 月 11 日(四)	【專題競賽複賽】各晉級之隊伍，以實體作品解說方式進行複賽得獎作品之決選。 【大專菁英獎選拔賽】各晉級之大專組隊伍於專題競賽複賽同時進行遴選。 【海報展示競賽】未晉級複賽之隊伍進行海報展示競賽。	
103 年 09 月 22 日(一)	■ 競賽經費補助單據回收期限	

一、複賽資料繳交：103/8/21(四)收件截止

- 晉級複賽名單已於 103/08/05(二)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omtc.ntust.edu.tw/home.php>)，個別通知信並 e-mail 至各隊之代表聯絡人信箱。如尚未收到通知敬請查明或來信/來電確認。
- 複賽資料繳交期限為 103/08/21(四)，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專題成果報告書** - 格式請參考附件二；不含封面與目錄，以不超過 15 頁為限。資料繳交請列印紙本一份(雙面列印)。
 - 口頭簡報電子檔** - 無格式限制，口頭報告每隊以 8 分鐘為限。請各隊自行衡量內容編排與頁數資料，繳交時請列印二合一之講義紙本四份(雙面列印)。
 - 海報電子檔** - 每隊以三張為限，由主辦單位統一輸出。
 - 海報底圖詳見附件三。
 - 格式：尺寸為 A1(60*90cm)，以 AI 檔為佳，或 JPG、PDF 檔，解析度 300 dpi 以上；如採用 RGB 色彩，輸出可能會有些微落差，敬請於製作時留意。
 - 含以上電子檔之光碟片**一份。

郵寄地址：10607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IB-807 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光機電技術研發中心 收，並請標明【103 專題競賽-隊伍編號-校名】
- 複賽資料應於 103/8/21(四)前寄達本中心，未及時繳交之隊伍，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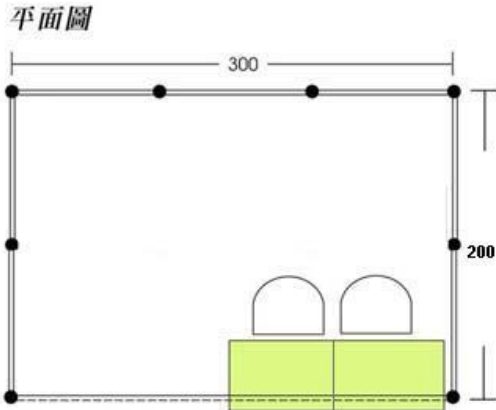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參賽隊伍庶務資料繳交：103/8/21(四)收件截止

1. **競賽資料表** - 請填妥〈附件四〉資料內容於**繳交期限前** e-mail 至承辦人(請詳後方聯絡資訊)，

主旨：【103 專題競賽-隊伍編號-校名】

- ◆ 團隊出席資料表與用餐調查表
- ◆ 展示攤位需求調查表 - 請配合電力需求調查，以協助現場電力控管。
- ◆ 停車申請調查表 - 外車進入須事先申請，每隊限申請 2 個停車位；停車採計時收費。
交通訊息請參考〈附件七〉臺灣科大交通資訊。

三、展示攤位資訊與參展事項：

項目	說明
攤位示意圖	透視圖  平面圖  1. 攤位大小 (寬300x深200x高250cm) 2. 展示台2張 (寬100*深50*高75cm) 3. 椅子 2 張 4. 插座 5. 投射燈三盞 6. 隊伍名稱招牌一塊
攤位配備	1. 攤位尺寸 (寬300x深200x高250cm) 2. 展示台2張 (寬101*深50*高75cm)，摺疊椅2張 3. 110V AC(5A)電源插座 1 式 (2組插座) 4. 投射燈3盞 5. 隊伍學校系級名稱招牌1塊
電力	110V AC (5A) 電源插座 1 式，如需延長線請自行攜帶。 請各隊務必填寫〈附件四〉之展示攤位需求調查表，以協助現場電力控管與展示流程維護。如需特殊電力規格，請事先提出申請。



注意事項	1. 如需電腦簡報展示，請自備筆記型電腦。 2. 展示空間有限，請有效利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與相關配備進行規劃。攤位之看板名稱(參賽學校系級)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提供。 3. 會場牆面均禁止張貼。展示海報請張貼於展板，展板禁止使用圖釘等物品，請自行攜帶膠帶、剪刀等相關文具用品黏貼。 4. 複賽活動期間，展示相關物品與個人物品請盡量集中放置並現場派員管理，以降低遺失風險。如物品遺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損失賠償。 5. 複賽佈展時間自 103 年 9 月 11 日(四)上午 8:30 開放。如需提前佈展或進行機台測試，敬請來信/來電告知並確認中心可協調配合之時間 6. 各參賽隊伍應於 103 年 9 月 11 日(四)16:30 活動結束後開始撤展，19:00 前應完成撤展。17:00 起展場將由裝潢承包商開始拆卸攤位。 7. 現場提供每參賽隊伍 2 組無線網路，請自備無線網路卡。 8. 相關訊息並可參考本中心網站：http://omtc.ntust.edu.tw/home.php
------	--

四、經費補助：晉級複賽之隊伍，主辦單位將酌以補助機台搬運費。

1. 補助金額依地區分列不同上限，金額如下：

地區	每隊補助金額上限
北區 (新竹縣以北)	6,000
中區 (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)	8,000
南區 (雲林縣以南)	10,000

2. 經費補助憑單據核銷。須採公司行號開立之機台搬運費、車輛租賃費等相關發票，發票買受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／統一編號：04126516。
3. 補助費用採事後匯款，競賽當日請附上受款人/受款廠商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中心於收到單據後進行報帳程序，預計兩週內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匯款入帳。依據校內會計規定，單筆發票一萬元以上須直接撥付廠商，請各隊勿先行墊付，並請託運公司給予估價單正本(須含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，且日期須早於發票日)。
4. 所有單據請於 9 月 22 日 (一) 前統一彙整寄至主辦單位
(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IB-807 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光機電技術研發中心 收)。
5. 展出期間中途撤展或逾期繳交單據者，將取消補助。

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1. 複賽當日之議程與口頭簡報順序請參考附件五與附件六。相關競賽辦法並請參閱【103 半導體及光電 AOI 專題競賽暨設備展 活動辦法】。
2. 類似已獲獎之作品，應於專題競賽企畫書中註明本次參賽作品與之前獲獎作品之不同處。
3. 入圍複賽隊伍共分三梯次進行評比。第一梯次第 1~4 隊評比；第二梯次第 5~8 隊評比；第三梯次第 9~12 隊評比。各梯次分別進行口頭簡報及現地展示二階段評比。
4. 第一階段競賽隊伍於國際大樓 101 會議室(IB-101)進行口頭簡報。口頭報告第七分鐘響鈴一次；第八分鐘響鈴兩次，口頭簡報結束，請停止簡報。第二階段-現地展示，由競賽隊伍之隊員進行機台操作與介紹，委員於競賽團隊介紹完畢後進行問答，每隊 5 分鐘。
5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行文參賽學校。
6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、獎狀，由參賽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7. 本競賽未竟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正內容之權利。

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詹曉涵 小姐

電話：(02)2730-1142

E-mail：omeir@mail.ntust.edu.tw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光機電技術研發中心

地址：10607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IB807

網站：<http://omtc.ntust.edu.tw/home.php>

活動時間：10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50~下午 16:30

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一樓（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）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資訊與科技教育司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光機電技術研發中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財營運總中心、
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科技研究所、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、中華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、
聖約翰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、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

贊助單位：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